

系 所 別	公 民 教 育 與 活 動 領 導 學 系 ( E M 0 7 )		
組 別	公 民 教 育 組	學 生 事 務 組	戶 外 教 育 與 活 動 領 導 組
招 生 名 額	6 名	4 名	4 名
申 請 資 格	須兼具下列二項條件： 1.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（含 104 學年度學士班應屆畢業生），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，或具有同等學力者。 2.在校學業總成績名次列該班（組）人數前 50%以內者。		
甄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百 分 比	甄 試 項 目		佔 總 成 績 百 分 比
	1.審查：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。		50%
	2.口試		50%
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	1.審查 2.口試		
審 查 資 料	1.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3 份，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（組）人數。 2.研究計畫一式 3 份。 3.修業計畫一式 3 份。 4.師長推薦函二封（須使用本系指定附件 17，第 86-87 頁之格式）。 5.自傳一式 3 份。 6.其他有利於審查之參考資料各一式 3 份（如獎狀、活動紀錄、企劃案、已發表之論文、已完成之研究報告或計畫、社團活動之各項資料、參與公共服務資料等）。 註：1.以上繳交資料均為一式 3 份，考生須分裝於三個自備的中式信封袋內，並於信封袋及各項資料封面上註明：報考系別、組別及姓名。 2.審查資料須與報名表件一併寄繳，不接受補繳。 3.所繳交之各項資料請於放榜後一個月內向本系領回，逾期不負責保管。		
規 定 事 項	1.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，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，總成績為 100 分。 2.各組缺額得相互流用。 3.考生請於 104 年 10 月 14 日（星期三）以後至本系網頁查詢個人口試時間，恕不另行通知。 4.錄取之新生持有學士學位證書或具有同等學力者，得申請提前於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。 5.錄取之新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。 6.錄取之新生，入學後須通過本系規定之學生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，始符合畢業資格。 7.經教育部核定 105 學年度入學本系之碩士班童軍師資培育生名額至多 5 名，其甄選及修習等相關事項，悉依教育部暨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。		
甄 試 日 期	口試：104 年 10 月 16 日（星期五）		
甄 試 地 點	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，本校「校本部誠大樓 10 樓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」。		
聯 絡 資 訊	(02) 7734-1867 (徐珮華行政專員) 電子信箱：hre@ntnu.edu.tw		
系 所 網 址	<a href="http://cve.ntnu.edu.tw/">http://cve.ntnu.edu.tw/</a>		